

2016

第三季度報告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836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當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123.com>。

目錄

	頁次
1. 摘要	3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8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15
5.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摘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1,499	55,395
毛利	53,159	50,573
期內溢利	30,091	23,955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157	24,939
非控股權益	(2,066)	(984)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收益約為人民幣61.5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收益約人民幣55.4百萬元增加約11.0%。
- 本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人民幣32.2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人民幣24.9百萬元。
- 本集團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垂直孕嬰童網上平台，擁有育兒網、手機育兒網、移動APP及IPTV APP等多個平台，提供新媒體、內容、社區、智能硬件、電子商務、跨境服務等增值服務，致力於為華人年輕家庭提供值得一路托付的個性化解決方案。本集團全平台現已覆蓋從備孕開始至12歲孩童的孕嬰童家庭。本集團前三季度盈利人民幣30.1百萬元，同比增長25.4%，增長主要收入來源於營銷推廣服務及電子商務。

據艾瑞諮詢發佈的行業報告，預期2017年中國孕嬰童市場規模將達3萬億，二胎政策推動母嬰人群大幅增長以及消費水平升級是母嬰行業長期增長的源動力，圍繞母嬰衍生的家庭需求則是垂直母嬰行業新的增長點。本集團擁有龐大、穩定的用戶群體，通過深度分析用戶群體需求，不斷挖掘深度增值服務。本集團第三季度移動端增長迅速，根據艾瑞統計數據，旗下手機APP加總的DAU和MAU分別為2.3百萬和9.7百萬，較上一季度DAU和MAU分別為1.3百萬和4.3百萬環比增長76.92%和125.58%。

本集團現定位於提供智慧家庭方式，在已有的智慧母嬰戰略基礎上，佈局健康、教育、理財、娛樂等多個行業領域，現已啟動智慧家庭保障計劃、智慧母嬰金融、智慧親子游等項目，多項創新家庭服務項目亦在持續打造，有助在業內構建差異化服務優勢。同時，本集團將家庭生活場景與廣告技術結合，為營銷推廣開拓智慧合作方式。

隨著移動互聯網成熟，內容產生形式和傳播方式發生變革，對用戶消費行為影響顯著，市場對優質內容的需求增加。本集團基於十年內容積澱，對80、90後為主的母嬰家庭用戶進行深度分析，不斷推出年輕化、定制化、全方位的母嬰內容服務。期內，本集團持續推出原創IP動漫、視頻欄目、專題調研，打造優質品牌內容，多樣化內容滿足不同用戶偏好，同時攜手多家媒體及商家平台，以當下火熱的直播形式進行內容輸出，用戶活躍度及忠誠度更高，覆蓋面更廣。本集團聯合專業機構、母嬰紅人、活躍用戶、明星專家、品牌賬號等形成極具影響力的母嬰媒體聯盟。本集團於2015年舉辦的「橙品清單：育兒網第一屆媽媽口碑之選」活動反響卓然，基於真實註冊用戶票選結果推出的同名書籍《橙品清單：聰明媽媽消費指南》已於期內出版，並在書店、醫院、母嬰店等渠道發售，內容真實貼近用戶，贏得行業及用戶信賴，第二屆活動已於2016年10月正式開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作為行業領先平台，為向客戶和母嬰用戶展示最新的母產品動態，提升自身品牌形象及知名度以擴大業務，本集團於期內積極參與第16屆「CBME中國孕嬰童展、童裝展」，重點關注全面二孩放開後的行業發展態勢，科技與母嬰行業的結合等行業熱點，為母嬰品牌探尋最前沿的母嬰行業趨勢。本集團持續優化旗下APP等應用產品，不斷受到業內認可，期內旗下孕期提醒APP榮獲中國電子商務協會主辦的「2016世界移動互聯網大會」之移動互聯網母嬰行業最具影響力獎。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始終堅持愛與責任同行，在上市一週年之際，本集團成立亞洲兒童慈善基金會，該基金會為非宗教、非政治、非盈利的慈善機構，現階段主要致力於幫助中國內地有需要的兒童獲得醫療、教育、職業技術等方面的支持，並將首先開展單基因遺傳疾病輔助生育失敗家庭再生育輔助項目。

本集團將持續以現代家庭的母嬰需求作為核心，通過互聯網大數據技術方案和行業內外優質資源提供更高品質服務，以不斷創新在行業發展升級中保持領先。育兒網亦將繼續推進亞洲兒童慈善基金會的發展工作，為健康生命和家庭而努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5.4百萬元增加約11.0%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6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貨品銷量增加、在本集團的平台下廣告的品牌數目增加及該等品牌的平均廣告消費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長約73.0%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貨品銷售業務的採購成本自開展以來一直處於低毛利水平；及(i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的薪酬年度調整帶動薪金及福利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0.6百萬元增加約5.1%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53.2百萬元。同期，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91.3%微跌至約86.5%，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以來貨品銷售毛利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56.5%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當地政府提供政府補貼作為支援發展基金，以及融資租賃產生利息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約15.7%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營銷和推廣服務聘請台灣著名藝人范瑋琪擔任中國網站發言人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約39.6%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籌備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開支所致。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約14.1%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部門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上調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175.0%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長約25.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0.1百萬元。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265,000港元，分為1,026,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提供予其他實體之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星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與獨立第三方Lofty Force Limited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貸款人的唯一股東作為擔保人（「擔保人」，其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貸款協議（「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60百萬港元（「貸款融資」），按年利率6.0%計息，自貸款人收訖貸款融資項下資金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起計為期36個月，並可根據由借款人及貸款人將訂立的協議續期36個月。

貸款人亦可根據貸款協議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借款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至51%，或向其唯一股東購入借款人已發行股本10%至51%，代價將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而釐定。貸款融資由擔保人擔保，並應貸款人要求，貸款融資將以借款人的資產抵押作擔保。有關貸款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娟女士 ⁽¹⁾⁽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409,200,000 120,000,000	
	合共：	529,200,000	51.55%
吳海明先生 ⁽¹⁾⁽⁴⁾	配偶權益	529,200,000	51.55%
程力先生 ⁽²⁾⁽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20,000,000 409,200,000	
	合共：	529,200,000	51.55%
Zhang Lake Mozi 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4,000,000	8.18%

附註：

- (1) 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忠聯」）及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冠望」）各自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李娟女士被視為於忠聯及冠望各自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被視為於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為李娟女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李娟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Victory Glory」）由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程力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Glory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娟女士與程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被視為於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3) 勵鋒有限公司(「勵鋒」)作為中誠馬(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中誠馬」)的受託人及代表北京中誠馬(由執行董事Zhang Lake Mozi先生的配偶王嶸女士全資擁有)持有股份。勵鋒由Zhang Lake Mozi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Zhang Lake Mozi先生被視為於勵鋒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王嶸女士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已承諾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鑒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的攤薄影響,忠聯(由李娟女士全資擁有)已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向投資者購買合共19,200,000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娟女士 ⁽¹⁾	南京矽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矽滙」) ⁽²⁾	實益擁有人	85%
	南京芯創微機電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芯創」) ⁽²⁾	實益擁有人	85%
吳海明先生 ⁽¹⁾	南京矽滙 ⁽²⁾	配偶權益	85%
	南京芯創 ⁽²⁾	配偶權益	85%
程力先生	南京矽滙 ⁽²⁾	實益擁有人	15%
	南京芯創 ⁽²⁾	實益擁有人	15%

附註:

- (1) 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為李娟女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李娟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合約安排,南京芯創及南京矽滙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按照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忠聯 ⁽¹⁾⁽⁶⁾	實益擁有人	193,200,000	18.82%
冠望 ⁽¹⁾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21.04%
Victory Glory ⁽²⁾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11.69%
富承 ⁽³⁾	實益擁有人	51,600,000	5.03%
TMF Trust (HK) Limited ⁽³⁾	受託人	51,600,000	5.03%
Winner Zone ⁽⁴⁾	受託人	104,400,000	10.17%
郭敏芳女士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4,400,000	10.17%
勵鋒 ⁽⁵⁾	受託人	84,000,000	8.18%
王嶸女士 ⁽⁵⁾	配偶權益	84,000,000	8.18%
上海早鳥文化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⁴⁾	信託受益人	104,400,000	10.17%
上海早鳥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4,400,000	10.17%
北京中誠馬 ⁽⁵⁾	信託受益人	84,000,000	8.18%

附註：

- (1) 忠聯及冠望均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 (2) Victory Glory由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3) 富承由TMF Trust (HK) Limited (「TMF Group」) 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實施的股份獎勵計劃，TMF Group以信託形式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為公司選定僱員持有股份，直至該等獎勵股份全部歸屬相關選定僱員。
- (4) 郭敏芳女士獨資持有的Winner Zone作為上海早鳥文化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受託人代其持有股份，而該公司的一般合夥人為上海早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後者乃由郭敏芳女士持有25%且由曹瓊明女士持有50%。
- (5) 勵鋒作為北京中誠馬(由執行董事Zhang Lake Mozi先生的配偶王嶸女士全資擁有)的受託人及代表北京中誠馬持有股份。勵鋒由Zhang Lake Mozi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Zhang Lake Mozi先生被視為於勵鋒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王嶸女士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誠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已承諾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鑒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的攤薄影響，忠聯(由李娟女士全資擁有)已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向投資者購買合共19,200,000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諮詢人員）所作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藉以鼓勵彼等繼續以本集團利益努力，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目的。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上市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生效，而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當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74%。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授予各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或額外授出超過有關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發售日期起30日內向承授人支付合人民幣1元的名義代價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為期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規定。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週歲的子女授出可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內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本期間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李娟女士、程力先生、吳海明先生、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及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並未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之任何條款。

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招股書章節所述，本公司計劃於上市後12月內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採納本計劃，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將就擁有51,6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富承控股有限公司（「富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零代價轉讓予受托人TMF Group。受托人以信託形式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為選定僱員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歸屬相關選定僱員為止。有關本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富承及TMF Group已各自遵守信託契約之條款。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股份根據本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資格規定及合約安排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對該行業作出海外投資須受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限制。因此，受限於目前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主管部門的實踐操作，本公司不能收購南京矽匯及南京芯創，該兩間公司持有本公司主要業務所需之若干牌照及許可。因此，本集團與南京矽匯及南京芯創及彼等各自之註冊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藉以進行上述業務，並賦予管理層權力可控制南京矽匯及南京芯創之營運以便本公司享受從中衍生之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商投資者亦必須有在境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格規定」）。

據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合理行動，確保在中國法律及有關當局幾乎允許海外投資者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服務時符合有關資格規定。本公司將繼續與相關政府當局聯繫，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最新資料。

具競爭性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內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澤民先生（委員會主席）及葛寧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娟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據董事所悉知，本公司本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程力

中國南京，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力先生、胡慶揚先生及Zhang Lake Moz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海明先生、李娟女士及謝坤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

簡明綜合損益表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1,046	19,395	61,499	55,395
銷售成本		(1,748)	(1,681)	(8,340)	(4,822)
毛利		19,298	17,714	53,159	50,5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72	1,978	3,634	2,288
行政開支		(2,841)	(6,785)	(8,111)	(13,4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68)	(2,533)	(5,896)	(5,125)
研發成本		(3,483)	(3,208)	(11,304)	(9,885)
融資成本		(91)	(32)	(330)	(32)
除稅前溢利		11,087	7,134	31,152	24,382
所得稅開支	4	(165)	(152)	(1,061)	(427)
期內溢利		10,922	6,982	30,091	23,955
下方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1,560	7,624	32,157	24,939
非控股權益		(638)	(642)	(2,066)	(984)
		10,922	6,982	30,091	23,95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就期內溢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5	0.0113	0.0075	0.0314	0.0286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0,922	6,982	30,091	23,955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 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26	10,409	5,070	10,40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248	17,391	35,161	34,364
下方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2,886	18,033	37,227	35,348
非控股權益	(638)	(642)	(2,066)	(98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097	226,286	6,994	16,842	13,606	30,554	302,379	(1,946)	300,433
期內溢利	-	-	-	-	-	32,157	32,157	(2,066)	30,09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070	-	5,070	-	5,0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70	32,157	37,227	(2,066)	35,16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922	-	-	(2,922)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97	226,286	9,916	16,842	18,676	59,789	339,606	(4,012)	335,59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2,968	16,842	-	55	19,865	(130)	19,735
期內溢利	-	-	-	-	-	24,939	24,939	(984)	23,95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409	-	10,409	-	10,40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409	24,939	35,348	(984)	34,364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8,097	240,242	-	-	-	-	248,339	-	248,339
股份發行開支	-	(13,872)	-	-	-	-	(13,872)	-	(13,872)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49	4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66	-	-	(166)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97	226,370	3,134	16,842	10,409	24,828	289,680	(1,065)	288,6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透過本集團的平台（包括育兒網、手機網、手機應用程式（「APPS」）及IPTV APP）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ii)電子商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李娟女士、程力先生、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及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非另有說明，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銷售折扣撥備後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營銷及推廣服務	20,882	19,228	58,716	54,901
電子商務	164	167	415	494
銷售貨品	-	-	2,368	-
	21,046	19,395	61,499	55,395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	1,424	2,451	1,724
銀行利息收入	105	2	409	12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	440	-
匯兌收益	66	552	32	552
其他收入	1	-	302	-
	172	1,978	3,634	2,288

*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南京矽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矽滙」）收到政府補助合共人民幣2,281,600元，乃由當地政府提供作為發展支持資金。政府補助並無特定還款期。

4.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稅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有關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所得稅。矽柏(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矽柏」)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認可為軟件企業並向當地稅務部備案，因此可繼首兩個產生盈利的年度(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豁免徵所得稅後，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享有12.5%所得稅率優惠。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 期內支出	165	152	1,061	427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65	152	1,061	427

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11,560	7,624	32,157	24,93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6,500,000	1,017,666,667	1,026,500,000	872,555,55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113	0.0075	0.0314	0.0286